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北京时间12: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为胡中友先生、沈学锋先生和韩小锋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闲置资金的效益、优化资产配置，探索多元化发展的道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 亿元，认购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 亿股，占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8.57%。

公司认购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份额，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一项策略性投资，对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探索产融结合具有积极意义，并将对公司后续在相关地区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本次投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3日